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83,098,802.98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92,584.24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312,969.64	3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92,675.87	-18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增加 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388,890,488.03	9,877,441,744.50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14,576,837.16	6,648,896,823.59	-0.52

(五)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836.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95,960.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793,551.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1,034.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4,201.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67,994.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301.39
合计	17,579,614.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2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6	主要系本期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214,286	46.65	0	质押 60,730,000
王耀海	境内自然人	122,054,994	16.35	0	无 0
马秀慧	境内自然人	118,624,956	15.89	0	质押 37,8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988,774	3.88	0	无 0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17,900	3.02	0	无 0
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嵩岳")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0,000	1.95	0	无 0
吕碧文	境内自然人	1,458,000	0.2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2,100	0.17	0	无 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1,185,437	0.16	0	无 0
麻忠月	境内自然人	853,818	0.11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348,214,286	人民币普通股	348,214,286
王耀海	122,054,994	人民币普通股	122,054,994
马秀慧	118,624,956	人民币普通股	118,624,9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988,774	人民币普通股	28,988,774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17,900
南通嵩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60,000
吕碧文	1,4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2,10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1,185,437	人民币普通股	1,185,437
麻忠月	853,818	人民币普通股	853,8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上海峰岳、南通嵩岳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429,114 股，位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东名册第七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不作为十大股东列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4,721,728.27	4,552,155,49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4,256,382.10	281,729,844.64
应收票据	5,273,982.93	7,000,000.00
应收账款	551,030,684.06	634,453,166.85
应收款项融资	-	5,563,980.67
预付款项	19,744,826.76	18,369,776.02
其他应收款	40,891,161.32	42,242,435.69
存货	547,657,970.86	572,696,355.76
合同资产	20,246,943.23	22,492,193.46
其他流动资产	55,831,230.74	992,751,770.08
流动资产合计	6,629,654,910.27	7,129,455,015.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6,365,962.58	246,225,37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750,000.00	204,7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128,261.46	133,128,261.46
投资性房地产	51,526,202.03	52,821,654.89
固定资产	1,349,837,784.26	1,363,035,019.23
在建工程	17,744,055.50	14,557,711.95
使用权资产	13,721,013.34	21,361,630.02
无形资产	389,265,807.86	348,383,507.71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681,317.91	12,344,62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77,586.32	117,822,42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137,586.50	233,556,52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9,235,577.76	2,747,986,729.23
资产总计	9,388,890,488.03	9,877,441,74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351,916.32	153,582,499.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820.74	-
应付账款	763,911,831.90	972,627,430.06
合同负债	174,664,732.78	147,468,576.69
应付职工薪酬	205,769,362.14	348,103,363.30
应交税费	126,124,531.26	139,405,700.33
其他应付款	425,694,009.61	457,923,98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8,925.85	6,138,249.60
其他流动负债	825,471,448.14	912,684,422.48
流动负债合计	2,683,503,578.74	3,137,934,231.4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181,244.27	9,420,761.52
预计负债	6,258,034.00	5,846,307.02
递延收益	59,838,010.56	60,652,80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6,815.22	938,47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94,104.05	76,858,346.65
负债合计	2,760,097,682.79	3,214,792,57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6,426,035.00	746,426,035.00
资本公积	715,264,047.73	709,631,829.50
减：库存股	240,536,684.98	77,381,833.86
其他综合收益	48,521,751.64	46,211,689.42
盈余公积	400,338,803.84	400,338,803.84
未分配利润	4,944,562,883.93	4,823,670,29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14,576,837.16	6,648,896,823.59
少数股东权益	14,215,968.08	13,752,34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28,792,805.24	6,662,649,16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88,890,488.03	9,877,441,744.50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雪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3,098,802.98	1,502,727,365.51
其中：营业收入	1,583,098,802.98	1,502,727,365.51
二、营业总成本	1,441,243,741.38	1,386,524,791.29
其中：营业成本	974,023,291.98	949,201,940.03
税金及附加	10,598,323.82	12,103,984.43
销售费用	303,110,962.52	266,902,109.78
管理费用	78,055,461.65	56,935,180.29
研发费用	83,368,446.44	105,058,451.18
财务费用	-7,912,745.03	-3,676,874.42
其中：利息费用	1,483,802.25	1,515,089.95
利息收入	15,667,290.88	15,575,512.12
加：其他收益	13,550,161.86	6,387,18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3,972.12	15,041,65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137.81	-4,232,802.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9,716.72	-2,821,946.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48,211.12	-4,103,347.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91,097.13	-6,497,767.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113.45	-4,144.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459,717.50	124,204,210.97
加：营业外收入	2,393,208.65	3,399,230.22
减：营业外支出	423,124.12	181,94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429,802.03	127,421,498.00
减：所得税费用	23,160,550.12	29,994,936.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69,251.91	97,426,561.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69,251.91	97,426,561.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92,584.24	97,906,685.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667.67	-480,123.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8,514.79	1,997,964.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8,514.79	1,997,964.1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8,514.79	1,997,964.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8,514.79	1,997,964.14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597,766.70	99,424,526.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221,099.03	99,904,649.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667.67	-480,123.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雪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2,039,456.28	1,779,868,43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88,155.85	15,328,120.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6,305.88	48,691,18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033,918.01	1,843,887,73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4,389,575.05	921,703,300.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448,081.20	402,348,408.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804,732.42	83,620,53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84,205.21	227,126,67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026,593.88	1,634,798,91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92,675.87	209,088,82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80,030.00	3,271,430,81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83,834.31	19,274,45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266.03	24,12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39,130.34	3,290,729,39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45,899.32	54,166,05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80,030.00	1,447,690,22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25,929.32	1,501,856,28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86,798.98	1,788,873,10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6,404.3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6,22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2,632.1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1,261.6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60,660.19	2,242,53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41,921.80	2,242,53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09,289.69	-2,242,536.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4,243.52	-4,222,44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303,008.06	1,991,496,93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7,065,540.94	1,569,562,22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7,762,532.88	3,561,059,166.54

公司负责人：王耀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雪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燕

(三)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16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4-022《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24,070,111.3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094,466,977.3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 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暂按公司总股本(746,426,035 股)扣减回购专户股数(10,429,114 股)进行预测算，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预计为 625,597,383 元，占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7.70%。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3 年度公司拟不向股东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运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 8.5 元(含税)，无送股/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24,070,111.3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094,466,977.38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 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46,426,035 股，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10,429,114 股，以余额 735,996,921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5,597,383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7.70%。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1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每笔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每笔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每笔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每笔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建立了理财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关注投资收益及资金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券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9,877,441,744.50	8,695,398,041.33
总负债	3,214,792,578.12	2,589,767,07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48,878,371.02	6,061,046,913.37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970,731.00	434,076,650.98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中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私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净值型产品，每笔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年。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人士在额度范围之内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2.52 亿元。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1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金额：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被担保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

是否存在反担保：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经营需要，2024 年度拟向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如签署担保协议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具体担保协议的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三年。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2024 年额度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孙/子公司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孙/子公司	5.2
	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5
	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0
	Opple Lighting (Thailand) Co.,Ltd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孙/子公司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智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0.5
	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0.8
	Opple Lighting Vietnam Co.,Ltd		0.7
	Opple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Opple Lighting B.V.	系公司控股孙/子公司	1.2
	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1
	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合计	-	-	19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含公司为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孙/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在 2024 年度公司预计担保总额度内，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孙/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孙/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额度(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子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财务数据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一)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杨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4、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开发、设计和生产金属墙体、PVC 复合板材、金属天花板、吊顶龙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专业设计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53,124.85 万元，总负债为 101,490.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28%；营业收入为 305,613.50 万元，净利润为 16,240.4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1,122.17 万元。

(二)欧普(中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中山市民众镇锦标村锦丰路 1 号 1 栋三层

3、法定代表人：马志伟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智能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家用电器、卫浴洁具、家具、电子产品及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室内装饰设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照明技术开发；研发、设计：照明线路系统；自有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94,856.77 万元，总负债为 65,070.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60%；营业收入为 179,542.94 万元，净利润为-44.1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9,927.51 万元。

(三)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272 号 C 段 501 室 S 座

3、法定代表人：陈静华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62,613.36 万元，总负债为 15,333.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49%；营业收入为 157,695.53 万元，净利润为 34,466.4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243.71 万元。

(四)欧普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Room 2108, 21/F, C C WU Building, 302-308 Hennessey Road, Hong Kong

3、注册资本：1,375 万美元

4、经营范围：贸易、投资、咨询、服务、设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52,446.05 万元，总负债为 21,743.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46%；营业收入为 13,315.30 万元，净利润为 5,953.6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5,128.2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1,743.63 万元。

(五)Opple Lighting (Thailand) Co.,Ltd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the 2nd floor of S.P.D. Building located on 79/2 Krungthonburi Road, Khlongtonsai Sub-district, Khlongsan District, Bangkok, Thailand.

3、注册资本：10,000,000.00 泰铢

4、经营范围：照明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98.02 万元，总负债为 87.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3.98%；营业收入为 905.64 万元，净利润为 82,4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7.10 万元。

(六)欧普智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D 栋 7 层 7C16、7C18、7C19 号商铺

3、法定代表人：徐铭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82 万元，总负债为 4.1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26.62%；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4.3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13 万元。

(七)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中山市古镇镇海洲东岸北路 275 号 A 幢

3、法定代表人：马秀慧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卫生洁具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61,116.21 万元，总负债为 46,599.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25%；营业收入为 121,007.59 万元，净利润为 6,509.1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6,055.49 万元。

(八)Opple Lighting Vietnam Co.,Ltd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4th Floor, 195, Street No. 9A, Trung Son Residential Area, Binh Hung Commune, Binh Cha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3、注册资本：VND 3,375,000,000 (USD 150,000)

4、经营范围：照明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362.23 万元，总负债为 1,020.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1.61%；营业收入为 856.99 万元，净利润为-87.6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啊 1,014.85 万元。

(九)Opple Ligh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DTJ-1012, DTJ-1014, DTJ-1015, 10th Floor, DLF Tower - B, Jasola District Centre, New Delhi - 110025, India

3、注册资本：30,000 万卢比

4、经营范围：销售、进出口、代理销售光源、照明灯具、照明产品等；提供与照明产品相关的技术及售后服务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3,356.44 万元，总负债为 2,963.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29%；营业收入为 3,736.04 万元，净利润为-2,009.8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啊 938.46 万元。

(十)Opple Lighting B.V.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Meerenakkerweg 1 07, 5652AR Eindhoven, the Netherlands

3、注册资本：股本为 1,000 欧元；溢价为 2,999,000 欧元

4、股权比例：Opple Co?peratief U.A.持股 95%，Three Unions B.V.持股 5%。

5、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5、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4,678.77 万元，总负债为 21,814.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8.61%；营业收入为 35,427.43 万元，净利润为 1,320.5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1,143.17 万元。

(十一)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99 号 3 号楼 3 楼西办公室

3、法定代表人：许斌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股权比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恺云(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许斌持股 5%。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照明科技、智能科技、电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器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器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节能管理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气设备、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照明器具、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3 家公司。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24,902.27 万元，总负债为 19,313.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56%；营业收入为 15,374.48 万元，净利润为 3,225.9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210.60 万元。

(十二)欧普道路照明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3 号二层

3、法定代表人：许斌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股权比例：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软件开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情况：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12,237.31 万元，总负债为 12,340.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84%；营业收入为 14,424.30 万元，净利润为-220.5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226.7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担保事项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负责，具体担保协议的期限，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三年。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进行授权，授权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07 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冬冬	2009 年 10 月	2006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彦成	2021 年 10 月	2015 年 6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巫扬华	2005 年 01 月	2005 年 01 月	2010 年 1 月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徐冬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林彦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巫扬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10	11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5	25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和总结。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按照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审计委员会对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达成了肯定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报备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